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12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天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91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4,3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郝小江因病请假，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通过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数量 3,999,993 股股票用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前述回购股份之用途。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 3,999,993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17,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对 2020 年回购的用于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的 3,999,993 股股票进行注销，拟注销的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及《生物谷：公司章程》(2023-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917,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04,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法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吴佑辉、高念武、李驰、蔡泽秋、杨智玲、赖小飞、杜江、李晓燕、邓慧明、陈颖）12户主体代表的股份合计47,213,544股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93,07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长城律师、罗寻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生物谷：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